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	2
三、风险管理信息 .....	2
四、公司治理信息 .....	4
五、重大事项信息 .....	12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	13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13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13
九、社会责任 .....	14
附件：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	17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理财

英文名称：BOC Wealth Management Co.,Ltd.

英文简称：BOC Wealth Management

### （二）注册资本

100 亿元

### （三）注册地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7 层 701、10 层 1001、11 层 1101

### （四）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 （五）经营范围

1.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2.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3.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4.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六）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21,967,453,808.81
负债	698,236,787.27
所有者权益	21,269,217,021.54
营业收入	3,770,030,457.81
净利润	2,499,196,861.58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风险管理信息

中银理财严格遵循监管规范和中国银行集团管理要求，全面落实集团及公司风险偏好。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坚决守住风险底线，2025 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积极适应多资产、多策略转型发展要求，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各类风险管控机制。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保持在既定风险限额框架内运行，总体风险状况良好。

### （一）信用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内评模型为基础+可投发行人库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审批入库、集中度管理以及存续期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智能且完善的流程机制。通过投前

充分评估、严把准入关，控制投资集中度，产品端充分分散以降低单个主体净值波动及极端事件对产品净值的冲击影响，加强对债券市场的跟踪与研判，增加与母行的沟通与协同，关注市场走势、行业动态、信用利差、授信政策等变化，及时预警响应处置。

## （二）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核心目标，是在整体风险偏好框架内，通过科学、审慎的管控措施，将市场风险水平约束在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范围内。建立并完善理财产品市场风险指标常态化监测机制，精准识别理财产品的市场风险敞口与风险情况。依托压力测试机制，评估理财产品在极端市场情景下的市场风险承压状况。同时，构建完善的市场风险预警体系，对金融市场出现的各类异常波动实现快速识别、及时响应与有效处置。

##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压力测试体系，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情景并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流动性风险预判和管理能力。

## （四）声誉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不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强化舆论监测、报告与处理。

## （五）操作风险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操作风险管理，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全

面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完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健全操作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和机制，落实风险管理基本要求；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加强操作风险研判。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公司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公司治理各环节。公司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党委与公司治理主体有关重大议事决策事项清单，提高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质效，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全司经营策略和具体行动。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机构关于理财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全面重检并修订公司章程，推动落实公司治理架构改革，不断完善以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以高质量公司治理护航理财业务行稳致远。

#####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2025 年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

### (三) 股东职责及主要决定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发行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13)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决定

2025年，股东就修订公司章程、撤销公司监事会、公司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等事项做出股东决定。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股东授权、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3)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研究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1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的通报；

(17)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8)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9) 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20) 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建立公司与股东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现任董事		
姓名	职务	简历（含兼职情况）
黄党贵	董事长	男，博士研究生。自2024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崔海涛	执行董事	男，硕士研究生。自2026年2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合规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冀迺暹	非执行董事	女，硕士研究生。2025年1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
韩尚武	非执行董事	男，硕士研究生。2024年4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孙晓蕾	非执行董事	女，硕士研究生。2022年11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深风险经理。
姜付秀	独立董事	男，博士研究生。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青	独立董事	男，博士研究生。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货币金融系主任，兼任《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执行主编和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戴志文	独立董事	男，硕士研究生。2025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高效平稳运转，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共组织召开董事会6次，会议听取

并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管理制度、审计、财务、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方面共53项议案。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高效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4次，听取并审议人事、审计、财务等33项议案。

公司定期组织董事参加公司治理等培训，协助董事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规范有序高效运作。

#### 4.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监管有关要求，选聘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托自身专业领域知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在公司战略规划、风险合规、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能力。

### （五）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1.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首席合规官及经本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授权方案、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简历（含兼职情况）
崔海涛	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合规官	男，硕士研究生。自 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合规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仰 栋	副总裁	男，硕士研究生。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戴 贇	副总裁	女，博士研究生。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起兼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金梅	副总裁	女，硕士研究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 3.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5 年，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坚决贯彻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深化内化转化公司党委“第一议题”学习成果，密切与董事会沟通，推动经营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2025 年，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20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

究审议 112 项议案。

## （六）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薪酬制度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持续健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其中有关延期支付比例、年限、方式及应追索扣回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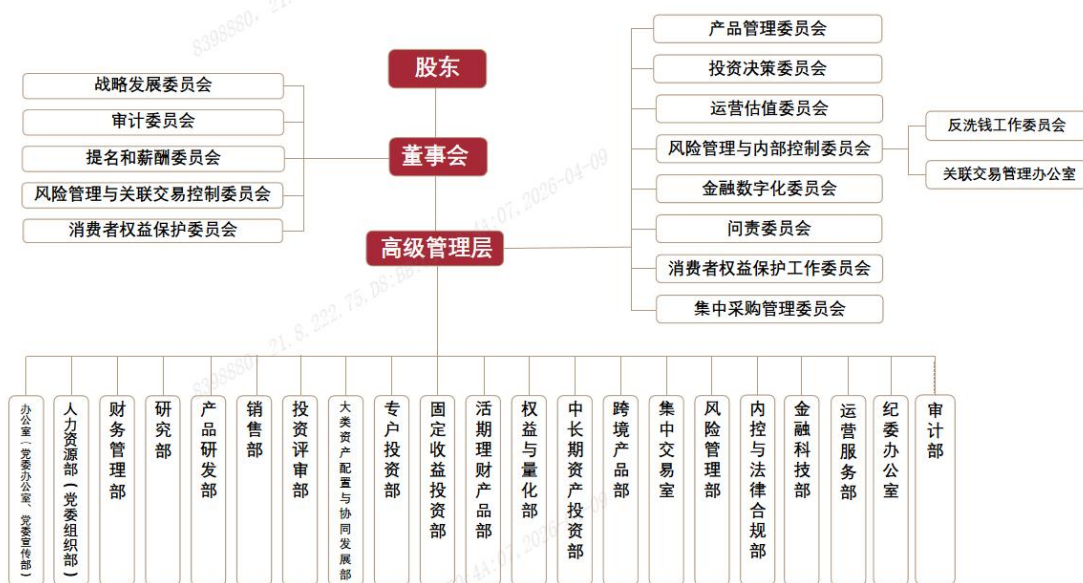
### 2.当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及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具体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 （七）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 五、重大事项信息

(一) 2025 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黄党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戴志文先生、冀迺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二) 2025 年，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宋福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王泽宇先生、董宗林先生、陈德球先生、蒋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 2025 年 6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 2023 年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罚款人民币共计 1290 万元。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

(四)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

〔2025〕795号）。自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郑坤先生、张磊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净资本管理的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净资本监测与统计测算，定期组织压力测试。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净资本管理各项指标计算结果如下，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末余额	监管标准
一、净资本		1,947,633.96	≥50,000
二、净资本/净资产		91.57%	≥40%
三、净资本/风险资本		1450.09%	≥100%

##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公司落实监管机构各项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持续识别和管理公司关联方，对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审查、备案、报告和披露等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自有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6.99亿元；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951.71亿元，理财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产品投资运作报告定期对外披露。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金融惠民，以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治理运营效能、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抓手，不断推动产品服务优化升级，在经营管理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董事会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管理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做好《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外规内化，积极参与监管制度及行业自律规范研究，不断完善消保专项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消保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与事后监督机制，开展消保审查、金融营销宣传监测，加强产品跟踪管理。持续推进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切实维护个人客户信息安全权。做好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积极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普及金融知识、提示金融消费风险。持续开展消保培训，推进全员消保文化建设。公司已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畴，持续督导跟进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促进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客户投诉管理，提升销售服务水平。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诉管理机制流程，妥善处理客户投诉13起，涉及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业绩表现、开放与赎回等问题。从投诉涉及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来看，江苏3起（占比23.08%）、北京2起（占比15.39%）、上海2起（占比15.39%）、深

圳、浙江、河北、江西、新疆各 1 起（各占比 7.69%）、客户未透露 1 起（占比 7.69%）。公司将持续优化全流程销售服务，强化事前防范，前置投诉处理，加强投诉管理，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着力提升投资者体验。

## 九、社会责任

2025 年，中银理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切实履行国有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

### （一）赋能新质生产力，积极做好科技金融

聚焦先进制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政策体系，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公司加大对装备制造、绿色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投资力度，通过研究分析、审批准入及扩大投资，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核心技术攻关。“十四五”期间，累计对科技企业投资金额超 2,000 亿元。

### （二）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紧扣国家“双碳”战略，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与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ESG）负责任投资理念，推动理财业务融入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构建多元化绿色理财产品体系，定期发行 ESG 策略及主题产品。自 2021 年推出首只“ESG 优享”系列产品以来，产品规模快速增长，有效引导资金投向 ESG 表现优良的企业。ESG 相关主题产品累计规

模达 1,059 亿元。公司连续三年取得碳中和证书，实现公司运营碳中和。

### （三）坚持服务民生所需，扎实拓展普惠金融

坚守金融为民初心，将普惠金融作为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效率的重要抓手。持续下沉销售渠道，提升理财产品与服务的便利性和易得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普惠主题产品（含涉农）累计规模达 679 亿元。在集团网点之外，铺设大行同业中最广泛的普惠服务网络，通过 129 家城农商行将理财服务延伸至广大县域乡村。

### （四）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做好养老金融

主动担当国有金融机构责任，助力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服务养老第三支柱建设。不断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针对客户在不同年龄段养老规划需求，推出了包括“福”“禄”“寿”“禧”四大系列在内的银发主题产品。围绕群众多元化养老需求，持续创新产品与服务。截至 2025 年末，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共 9 只，其中 L 份额规模位居市场第一。

### （五）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特色拓展跨境金融

积极融入国家外交经贸大局，充分发挥集团全球化优势，外币产品覆盖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澳元、加元 6 类货币，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

### （六）坚持金融为民，扎实做好客户陪伴和志愿者服务

坚持“客户与渠道理财经理并重的理财陪伴服务”理念，以全业务、全领域、全流程覆盖为目标，建设全方位、立体

化销售服务体系，提升销售渠道服务水平。加强售后服务与投诉管理，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持续开展消保宣教，组织开展“3·15”“5·15”及金融教育宣传周等专题活动，联动渠道开展线下宣教活动 11 次，线上发布宣教内容 165 次，共覆盖消费者 43 万人次。组织社区敬老助幼、冬衣捐赠、“理财知识进银发”等志愿服务，积极为所在街区发展建言献策。

附件：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14 号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理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理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中银理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银理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14 号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理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理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理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理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理财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1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